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高翔、楊國峰、羅立、余志良、黃傳京、許克威、龔衛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6 年 4 月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质量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是指本制度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全体在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内部董事。

（一）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聘任，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二）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以及在公司未同时担任其他行政职务的专职非独立董事。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数字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薪酬管理，是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

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具体职责权限详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标准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公司给予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但法规、政策另有规定时除外。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外部董事：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报酬，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三）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发放。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专职内部董事，按照薪酬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四章 薪酬发放与追索扣回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自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相关决议的次月起执行，按月发放。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流程执行。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四条 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依法扣除或代扣代缴下列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一）个人所得税；

（二）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款项；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款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免职、解聘、退休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期限、实际履职及绩效考核结果结算薪酬，并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公司可根据其责任性质、情节轻重及损失程度，提出扣减、停发或取消其薪酬、津贴的议案，按照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予发放当期绩效薪酬或津贴，并对相关期间已经发放的绩效薪酬、津贴等予以全部或部分追回：

（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二）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限制担任相关职务的；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声誉或股东合法权益的；

（四）监管机构、股东会、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的，应当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九条 公司薪酬体系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市场薪酬水平及监管要求适时优化调整，确保薪酬体系的合理性与竞争力。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主要参考以下依据：

（一）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岗位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二）通货膨胀水平及薪酬实际购买力；

（三）公司经营效益、财务状况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及岗位职责调整；

（五）个人职务变动、岗位调整及绩效考核结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出现亏损的，公司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工资总额决定机制由《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规

定》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2026年4月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或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对公司捐赠事项的管理，较好地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有效提升和宣传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简称：《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简称：《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即公益性捐赠或慈善性捐赠，指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或相关机构）的行为。以公益、慈善等为目的的公益性捐赠，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捐赠。

第四条 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捐赠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司捐赠与公益活动的整体规划与指导，管理并协调公司的各项捐赠活动；风险管理部负责捐赠工作的监督审计工作。各单位应明确本单位对外捐赠管理的责任部门。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和目的

第五条 对外捐赠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集中管理原则：对外捐赠应当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授权或批准，不得对外捐赠；

（二）合规合法原则：对外捐赠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三）诚实守信原则：严禁虚假宣传和轻率许诺。按照本办法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方承诺的捐赠，应诚实履行；

（四） 自愿无偿原则：不参与任何强行摊派、变相摊派或者以慈善、公益为名

从事营利活动的捐赠。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五）权责清晰原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合法的捐赠意愿。

（六）量力而行原则：应充分考虑自身能力，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以外，不得对外捐赠。

第六条 对外捐赠应符合以下公益性目的：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它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七条 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非现金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八条 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当为公司外部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在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不得给予捐赠。

第九条 各单位不得从事以下捐赠行为：

（一）政治性捐赠；

（二）向实施犯罪、恐怖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提供捐赠；

（三）由公职人员或特定关系人员指定、摊派性的捐赠；

（四）任何基于洗钱、贿赂等非法目的的捐赠；

（五）以公益性捐赠的名义向营利性活动提供捐赠；

（六）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禁止的捐赠；

（七）有损国家利益、公司利益和声誉以及违背公司核心价值观的捐赠。

第十条 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各单位对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政府部门或者根据所适用法律依法可以进行慈善筹款的机构进行。

第十一条 各单位与受赠方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各单位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三章 受赠方审查

第十二条 各单位对于受赠方的受赠主体资格应当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合法受赠资格的主体，不得进行捐赠。

第十三条 受赠方接受捐赠后，需要履行特定义务的，各单位应当从受赠方的诚信记录、背景、资质、从业经验和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审查受赠方义务履行能力。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对受赠方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受赠方的基本信息、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及相应资质证书，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受赠方符合受赠资格与免税资格条件的情况说明；

（三）通过信用查询机构、其他相关慈善组织或活动管理机构和公共信息平台等检索受赠方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信用记录情况；

（四）实地考察受赠方在其住所地和主要活动地的活动情况和社会反映；

（五）捐赠方及其决策人员、经办人员是否与受赠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近亲属或特定关系。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预算与审批

第十五条 对外捐赠实行预算管理，各单位的对外捐赠应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捐赠管理部门应会同财务部门编制年度捐赠预算方案。公司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履行捐赠预算的内部审核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严格控制预算外捐赠支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除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需要紧急安排的对外捐赠外，原则上不得安排超出预算范围和金额的捐赠项目。凡涉及超预算事项，应当按照公司预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报中国外运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各单位进行捐赠项目审批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国资委等捐赠相关的规定以及中国外运有关制度，履行内部的审批程序，提供相关的审批文件。

第十九条 各单位对外捐赠如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应按照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决策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各单位在每一财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预算内对外捐赠事项及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预算外对外捐赠，捐赠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二）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预算外对外捐赠，捐赠方案由公司授权事项专题会审议批准；

（三）单笔金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预算外对外捐赠，捐赠方案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单笔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预算外对外捐赠，捐赠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对于同一主体、同一事项产生的捐赠行为，在连续12个月内应视为单项捐赠并累计计算，相关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各单位发生的捐赠金额。已根据本制度规定、公司上市地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决策程序的捐赠事项除外。

对外捐赠事项如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须进行披露的，应当及时披露；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外捐赠应当由捐赠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提出捐赠申请，经财务

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上市合规相关部门和法律合规部门审核会签，报送分管领导审核，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其中，捐赠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等。

第二十三条 经审批通过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同时报公司审计相关部门及上市合规相关部门备案。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由审计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捐赠协议，对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五条 建立项目定期报告制度，捐赠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应定期向公司汇报，提供有关项目总结报告、财务报告以及相关的项目执行资料与财务记录与凭证。

第二十六条 在捐赠项目完成后，捐赠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应对捐赠项目进行评估和总结，形成捐赠项目后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对捐赠项目实施过程、结果及其影响的全面回顾以及与捐赠项目审批时确定的目标及相关指标进行对比等内容。同时应将相关图文资料妥善存档备查，建立捐赠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捐赠申请报告、审批程序文件、单次捐赠及累计捐赠发生额统计、捐赠的执行情况、捐赠收据等）。

第七章 对外捐赠的合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的对外捐赠，应签订捐赠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的协议，明确约定捐赠财产、捐赠方式、捐赠用途、捐赠方查询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情况的权利、捐赠方的检查与审计权限、受赠方的合规承诺、违约责任追究等内容，涉及实物资产捐赠的应约定实物交接程序。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要求受赠方在捐赠协议或承诺函中确认遵守专款专用、反商业贿赂、接受合规检查和审计、公平采购等方面的合规义务。

第二十九条 采用货币方式进行捐赠的，应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以支票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捐赠款项。

第三十条 采用实物进行捐赠的，所捐赠财产应为各单位合法所有且有权处置的财产，不具有合法所有权或无权处置的财产或者不合格产品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捐赠物应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接。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与受赠方签订的捐赠协议中，应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捐赠协议约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依法组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第三十二条 如各单位需采购物资或服务以进行有关捐赠的，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采购与招投标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有特定目的和专项用途的项目类捐赠，捐赠方在交付捐赠财产后，应对所捐赠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确保所捐赠财产用于特定目的和专项用途，所捐赠项目的进展符合捐赠协议的约定。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通过以下方式对所捐赠项目进行跟踪和监督管理：

（一）审核受赠方主动公布的信息和资料或要求受赠方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通过现场走访、访谈、听取汇报等方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向受赠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监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捐赠协议，对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情况向受赠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监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四）建立项目定期报告制度，要求受赠方定期汇报，提供有关项目总结报告、财务报告以及相关的项目执行资料与财务记录和凭证。

第三十五条 特定目的和专项用途的项目类捐赠完成后一个年度内，捐赠方应对捐赠项目进行评价，形成捐赠项目后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对捐赠项目实施过程、结果及其影响的全面回顾以及与捐赠项目审批时确定的目标及相关指标进行对比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经办部门负责或协助对所捐赠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和后评价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对外捐赠应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财务会计准则，依法取得捐赠财务凭证，如实、准确入账，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第三十八条 境内各单位为捐赠资产提供运输、保管以及举办捐赠仪式等所发生的费用，应当作为期间费用处理，不得挂账。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捐赠的管理部门应将有关捐赠项目的所有资料整理归档，并进行定期检查。

第四十条 各单位应对捐赠活动的管理部门及相关员工进行合规培训，确保员工充分了解有关捐赠活动的合规管理要求。

第八章 员工行为准则

第四十一条 员工在经办和实施对外捐赠活动的过程中，应当合法守规、诚实守信，依法合规开展有关对外捐赠工作。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员工作为捐赠方获邀参加捐赠活动的，应遵守中国外运纪念品和接待合规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员工参与和实施对外捐赠活动时，如与受赠方存在以下利益冲突关系的，应主动如实披露并申请回避：

（一）在受赠方或其关联企业（单位）兼职或担任任何实质或名誉性职务的；

（二）与受赠方或其关联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存在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的；

（三）自己、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与受赠方及其关联企业（单位）有业务往来的；

（四）其他与受赠方有任何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员工履行对外捐赠工作职责的。

第四十四条 任何员工不得在对外捐赠活动中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贿赂为目的，对外提供捐赠；

（二）实施贪污、不当得利、侵占等行为；

（三） 在参与和实施捐赠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误导性信息或文件；

（四）未按本办法规定披露利益冲突；

（五）假借对外捐赠的名义向任何组织或个人行贿、提供不当利益；

（六）假借对外捐赠的名义参与任何洗钱或协助洗钱活动；

（七）虚构对外捐赠或以其他欺诈或不诚信的手段套取款项，为自己、亲友或他人谋取利益；

（八）索要或者收受受赠方、受益人或相关人员提供的任何不当利益，包括但

不限于回扣、佣金、信息费、劳务费等财物；

（九）将企业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中国外运及本单位等规章制度的捐赠行为。

第九章 违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员工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应当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法违纪犯罪的，按照相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发现受赠方在捐赠活动中存在挪用、侵占捐赠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2022年6月发布实行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同时废止。